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1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 2023 年 8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 BFIX 页面交易货币对 MID 定盘价

6、产品收益测算方法：实际收益 = 本金 × 实际收益率 × 实际存款天数 ÷ 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8、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提前终止：成都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提前终止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资金被扣划的风险：由于投资人的原因，导致资金被司法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

11、交易对手风险：若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或资产项下的相关当事方发生不可预料的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可能影响存款收益的实现。

12、技术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可能依赖于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子载体来实现，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的可能，影响本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程序的正常进行。

13、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 1 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 O。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614 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350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DZ-202345 9)。该产品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406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423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262 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9、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1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
8.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提案 10.00 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 5.00、6.00、7.00、8.00、9.00、10.00、11.00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晓川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斌先生、卢彦勤女士、马洪先生(已离任)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fingu@fingu.com

联系人：彭娜、李珍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4”，投票简称为“凡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			
8.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该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按弃权处理；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 2024 年 4 月 7 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14:3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事项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9:15—15:00

②股东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①截止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业经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4-015)。

3、特别说明

①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②根据《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股东可以到会以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下午收市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

邮政编码：310052

电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真：0571-87959026

联系人：何俊丽，葛姜新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5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说明：

1、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5、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4-07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洁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 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 为赵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赵洁：199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赵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赵洁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赵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财务总监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赵洁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4-06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6 名，实到 6 名，分别为郭煜、陆宇、文军、刘卫、吴良卫、王莉。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洁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 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 任赵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坚持医药主责主业，面对新的市场竞争环境带来的挑战，紧密围绕战略目标不动摇，主动迎接新挑战，稳步推进各项工作。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 亿元。其中，公司医药业务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63 亿元、净利润 3.18 亿元，同比 2023 年第一季度分别增长 2.34%、0.78%。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1,800,385.84	561,439,253.57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635,228.17	163,725,554.07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806,595.60	154,116,622.27	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718,341.80	335,465,224.39	-3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0	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0	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7.31%	减少 1.8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78,755,251.45	5,198,294,479.89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150,520,398.49	2,981,885,170.31	5.6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6,493.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58,459.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475.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62,347.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89,857.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21,286.73	
合计	6,828,632.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公司持有的华特环保 49%股权)	3,162,347.6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其他收益	1,139,506.25	系个税手续费返还，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其他收益	659,427.59	系增值税加计扣除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29,115,025.17	61,813,023.66	108.88%	本期阶段性营销策略导致暂时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315,050.16	3,989,008.48	-41.96%	本期未预交税金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3,894,800.06	4,826,279.54	395.10%	本期末工程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1,407.80	10,511,670.12	-80.20%	本期未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4,694,462.30	401,479.48	1069.29%	本期末预收房租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8,377,543.19	74,603,500.61	85.48%	本期末应交税金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241,546,719.86	9,237,561.66	2514.83%	本期末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08,969.40	2,162,396.35	-67.21%	本期末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项　目	2024 年 1 季度	2023 年 1 季度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0,295,526.57	-5,172,304.69	-99.05%	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799,166.94	14,908,916.73	-74.52%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8,737.06	-427,417.00	1248.47%	本期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718,736.04	534,972.35	34.35%	本期确认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0%	51,544,34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8%	15,175,907.00	0.00	不适用	0.00
郭伟松	境内自然人	3.96%	9,286,452.00	0.00	不适用	0.00
尹俊涛	境内自然人	3.52%	8,246,393.00	0.00	不适用	0.0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其他	2.93%	6,862,515.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慧霞	境内自然人	1.56%	3,6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2,786,379.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1.04%	2,439,989.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87%	2,027,737.00	0.00	不适用	0.00